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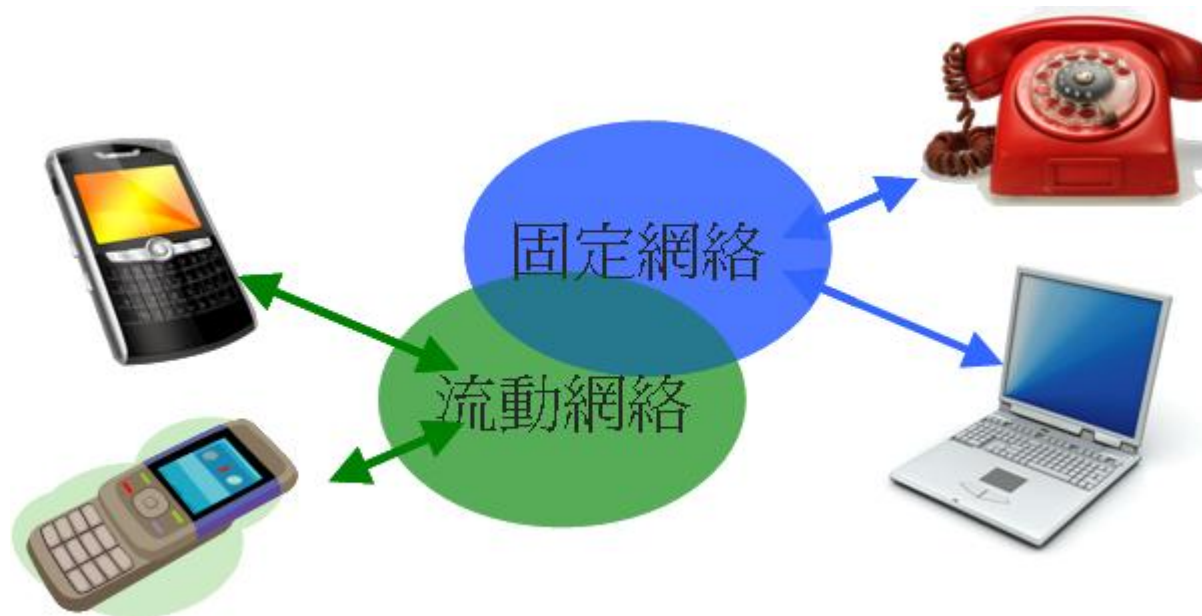
固定及流動匯流——進展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背景

■ 固定及流動匯流

- 固定網絡與流動網絡及服務的分界漸趨模糊
- 固定及流動服務維持不同的規管及發牌的制度不利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發展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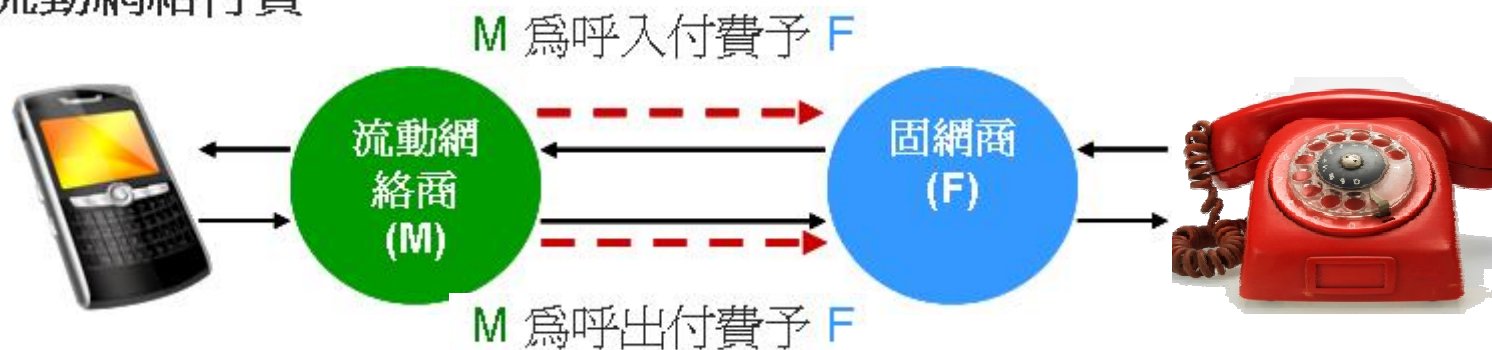
■ 固定及流動匯流檢討

-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兩輪諮詢
- 二零零七年四月廿七日公佈的《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載列四項主要措施
 1. 兩年過渡期後，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2. 維持**本地接駁費制度**，並在放寬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後檢討
 3. 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4. 因應需求考慮引入**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

一、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 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固定網絡商與流動網絡商之間的互連費
- 撤銷「流動網絡付費」為本的規管指引
 - 廿多年前引入
 - 非對等也非互惠
 - 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過渡期完結後：由商業協議取代規管指引

流動網絡付費





一、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 跟進工作

- 成功駁回一家固網商的法律訴訟
- 對固有固網商在過渡期增加互連費，流動網絡商投訴其為反競爭行為，尚在進行有關調查
- 修訂《網絡互連及有關競爭事宜電訊局長第七號聲明——網絡商之間的收費原則》，撤銷「流動網絡付費」指引
- 監察固網商與流動網絡商之間，就過渡期後固網及流動網絡互連費的談判進展
 - 協助促成談判
 - 確保服務不受影響



一、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 現況

- 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正式撤銷「流動網絡付費」指引
- 順利過渡，沒影響正常服務
- 商業談判有積極進展，毋須政府介入
- 部份主要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已達成協議或諒解
 - 採用「毋須拆帳」模式
- 電訊局長促請其它網絡商繼續談判及盡早達成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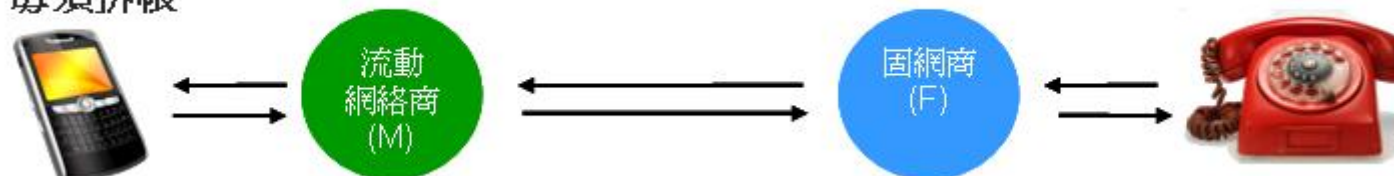
一、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 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的可能拆帳安排

流動網絡付費



毋須拆帳



致電者付費



接聽者付費



一、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 相關改變：國際飛線漫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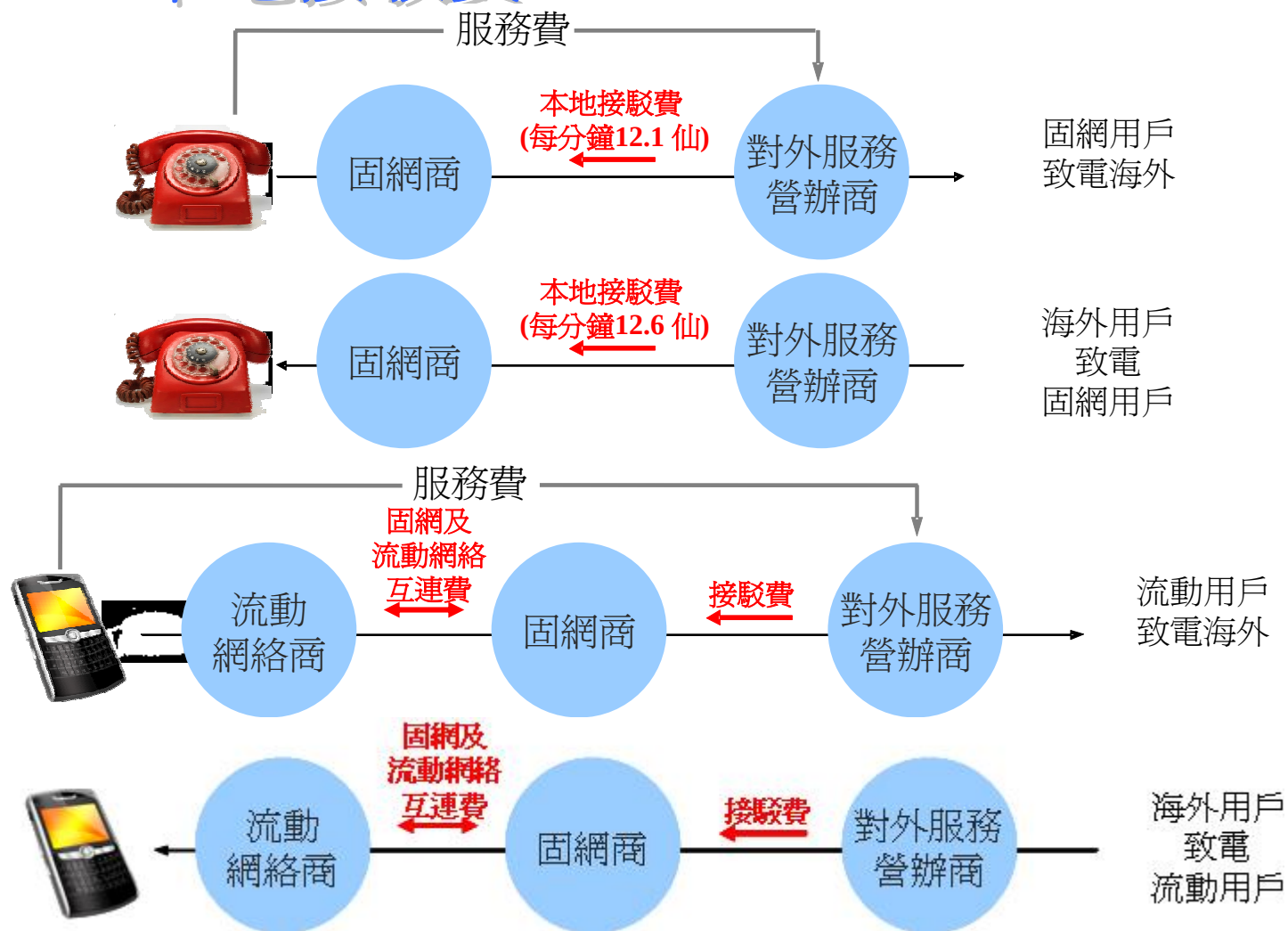
- 替代流動漫遊服務的產品
- 根據二零零三年裁決，國際飛線漫遊服務營辦商繳付流動網絡商互連費 (每分鐘10.3 仙 + 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 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部份的價格水平，定於二零零三年的市價
- 二零零九年三月，電訊局長發表諮詢文件，修改二零零三年裁決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電訊局長修改二零零三年裁決
 - 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前：不變
 - 二零零九年四月廿七日或以後：國際飛線漫遊服務內的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部份，按固網商和流動網絡商之間的商業協議而定

二、本地接駁費

- 由對外電訊營辦商繳付予固網商 / 流動網絡商
- 現行規管架構

	付予電訊盈科	付予其他固網商	付予流動網絡商
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	受規管	受規管	商業協議
本地接駁費水平	受規管	不受規管 跟隨電訊盈科訂定的水平	商業協議

二、本地接駁費





二、本地接駁費

■ 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

- 維持現狀
- 待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規管指引撤銷後，觀察本地接駁費的變化後才檢討

■ 跟進工作

- 一家固網商與一家流動網絡商未能就互連費達成協議，固網商擬將互連費轉嫁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引致後者提出投訴
- 調解後事件已平息
- 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暫不受影響
- 敦促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之間，在顧及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利益之餘，盡快達成協議
- 立即開展本地接駁費的檢討
 - 期望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諮詢

三、綜合傳送者牌照

■ 已往牌照架構

- 現行就固定及流動服務分別發牌
- 不利發展固定及流動匯流產品及服務

■ 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

- 建議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劃一發牌制度發牌予所有提供固定、流動或匯流服務的網絡商

■ 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 二零零七年兩項同步諮詢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般牌照條件、有效期及費用
 - 電訊局長：特別牌照條件及其它發牌細節
- 落實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
- 附屬法例毋須修改而獲通過
-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三、綜合傳送者牌照

■ 引入號碼費

- 收回成本
- 鼓勵善用電話號碼
- 擴展至所有獲分配號碼的牌照

牌照	實施	號碼費
服務營辦商牌照	二零零六年一月	* \$7 (→\$3)
綜合傳送者牌照	二零零八年八月	\$3
傳呼服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	\$3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二零零九年六月	\$3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內建議將號碼費削減至三元

■ 相關行政措施

- 以較小號碼組編配號碼
 - 由過往每組十萬個改爲一萬個
- 提升領取新號碼的門檻
 - 已使用號碼須達獲編配號碼的六成增至七成
- 准許營辦商交還非順序的閒置號碼



三、綜合傳送者牌照

■ 已交回號碼

- 八十四萬三千個（截至2009年5月底）
- 流動網絡商、服務營辦商及無線電傳呼營辦商所交回
- 更多號碼會交回
 - 當越來越多持牌人需要繳付號碼費
- 引入號碼費及相關行政措施的目標已達

四、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

■ 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

- 讓用戶轉換流動及固定服務時保留原用的電話號碼
- 一旦實施，無法以電話號碼分辨服務性質

■ 固網及流動匯流聲明

- 調查市場需求
- 確定需求後才落實建議

由流動服務轉用固網服務
可保留9、6，及51字頭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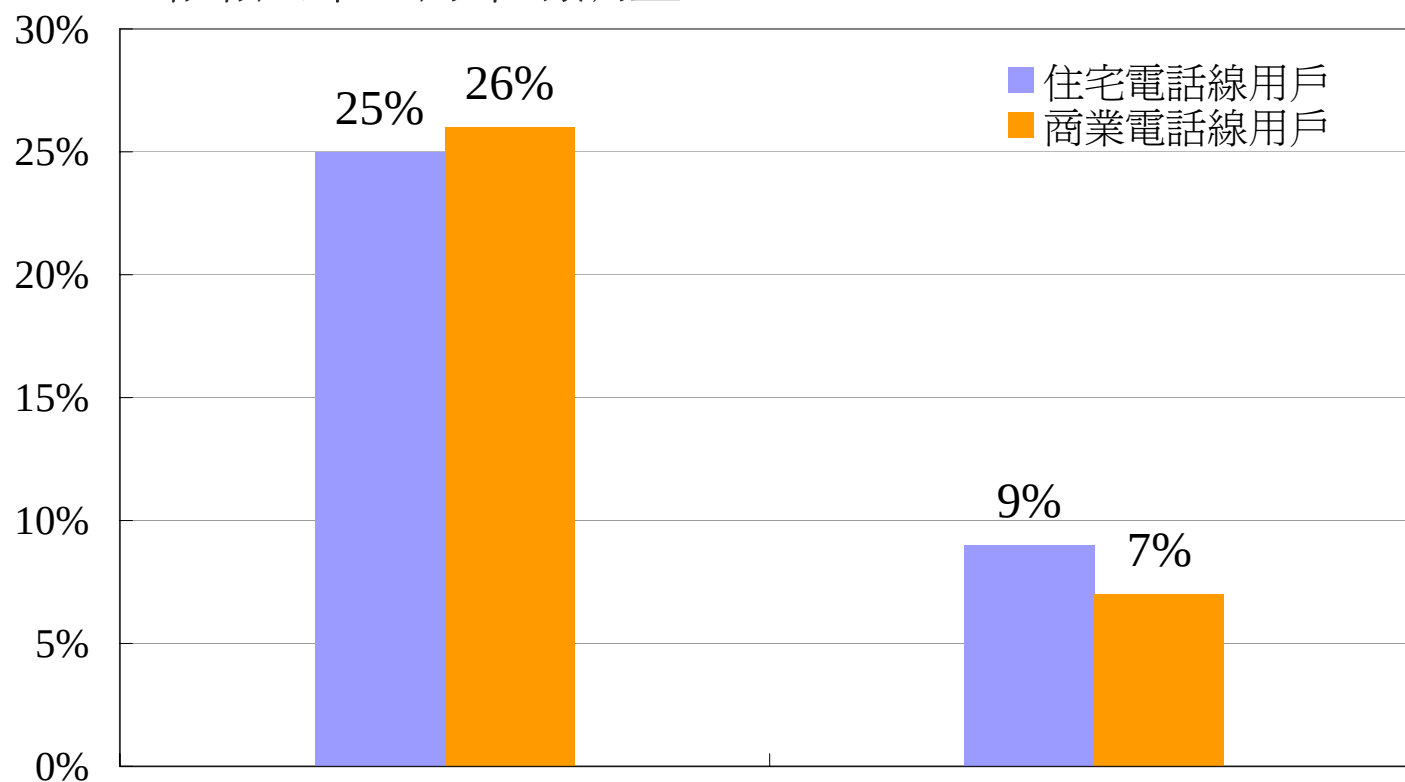


由固網服務轉用流動服務
可保留2及3字頭電話號碼

四、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

■ 跟進工作

○ 二零零八年二月市場調查



資料來源：
電訊管理局

將固網電話號碼轉攜至流動網絡

將流動電話號碼轉攜至固定網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16



四、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

■ 跟進工作

- 考慮調查結果
 - 需求不大 → 無足夠理據強制推行
- 建議容許自願提供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
- 諮詢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諮詢文件》
 - 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作出決定



未來路向

- 繼續留意市場發展，確保順利撤銷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
- 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電訊局長聲明載列有關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的決定
-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就本地接駁費諮詢公眾
- 待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就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達成協議後，全面檢討國際飛線漫遊服務互連費

謝謝